

中国足协

足球字〔2018〕815号

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发布 《2019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规程》的通知

各会员协会：

现将《2019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和人员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启动相关筹备工作。

附件：《2019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规程》



附件：

2019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办赛宗旨是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推广普及足球运动，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扩大中国足球人口，培育足球土壤和足球文化，规范全国业余序列足球联赛体系，衔接职业足球联赛，促进足球竞技水平的提高。

第二条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是全国业余足球水平最高的比赛。2019 年赛事分为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其中预赛阶段为会员协会省市联赛，由中国足协指导，地方会员协会主办。决赛阶段为大区赛及总决赛，由中国足协主办，地方会员协会承办。

第三条 规范中文名称为“2019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简称为“中冠联赛”。英文名称为“2019 Chinese Football Association Member Association Champions League”，简称“CMCL”。

第二章 安保与保险

第四条 安保

一、参赛运动队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当地会员协会或相关政府机构有责任在各个赛事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赛场区域、训练场及运动员驻地等)制定并执行缜密的安保措施，安保措施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相关人员：

- (一) 所有参赛运动队、运动员和官员；
- (二) 所有竞赛官员和工作人员；
- (三) 媒体人员；
- (四) 赞助商及商业合作伙伴；
- (五) 现场球迷和观众。

二、承办公应根据《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和《中冠联赛赛区安保工作基本要求》，协同当地公安机关，制定赛事安全措施及预案，并提交给赛事主办方审核。

三、为保障运动员和比赛官员人身安全，赛区必须进行相应的场馆流线设计，以区分观众、媒体、教练员、运动员、技术官员等各类人员的专属区域和流线，需在体育场为运动员和比赛官员提供安全的进出通道。

四、如果未对安保做出有效安排和计划，承办公将会受到处罚。

第五条 保险

一、参赛单位或赛区需对举办比赛的体育场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

进行合适数量赔偿。

二、各参赛单位比赛的风险应当由其自己承担，通过适当运动保险合同进行覆盖。

三、参赛单位应自行负责其运动队在赛区所有比赛中包括运动员和官员在内的保险问题(包括意外门急诊，住院和外科手术或由比赛引发的其它相关问题，如失能，失业等)。且参赛单位必须使中国足球协会及其会员协会免遭此类起诉。

第三章 参赛资格、报名、资格审查

第六条 参赛资格

一、会员协会参赛资格

(一) 会员协会在中国足协的指导下，负责组织中冠联赛预赛阶段比赛，对符合要求的会员协会，其最高水平的联赛冠军或优胜球队可参加中冠联赛决赛阶段比赛。会员协会主办的最近年度联赛顺利完赛的，应推荐本年度联赛冠军或优胜球队；会员协会主办的最近年度联赛尚未完赛的，可推荐上一年度联赛冠军或优胜球队，或本年度联赛积分榜排名前列球队；本年度或上一年度未组织当地联赛的会员协会，不具备中冠联赛决赛阶段的参赛推荐资格。

(二) 鼓励会员协会联赛中业余俱乐部在工商或民政部门注册后参赛。

(三) 会员协会须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之前，完成地方联赛赛事报备。报备信息包括联赛开展时间、竞赛安排、球队数量、秩序册、竞赛工作计划及负责人信息。未按要求报备的会员协会，将不具备下一年度中冠联赛决赛阶段的参赛推荐资格。

(四) 中国足协有权根据各地联赛发展状况、各会员协会主办的省市联赛备案和总结情况、开展过程中的信息反馈情况，综合确定各会员协会参加决赛阶段大区赛的名额数量。

二、俱乐部参赛资格

(一) 实行业余俱乐部制，参加决赛阶段比赛的俱乐部，必须在当地工商或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并提交资质证明复印件材料。

(二) 报名俱乐部必须曾参加 2018 中冠联赛预赛或正在参加 2019 中冠联赛预赛，要求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前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完成俱乐部注册。

(三) 中国足协将特邀港澳台地区俱乐部参赛。

(四) 如发现俱乐部在注册、转会、报名等工作中出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恶劣情况，则取消该参赛俱乐部当年比赛资格，并减少俱乐部所属协会当年参加大区赛名额。

三、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报名运动员的年龄须大于 17 岁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出生），小于 50 岁（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在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和所代表俱乐部注册，具有中国国籍及中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地区俱乐部的球员资格应全部为当地籍。

（二）运动员调整和转会

1. 各会员协会主办的中冠联赛预赛（省市联赛）参赛俱乐部秩序册运动员名单人数上限为 30 人；

2. 参赛俱乐部可在中冠联赛冬季转会窗口（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7 日），在最近年度预赛秩序册名单或 2018 中冠联赛秩序册名单的基础上，调整无年龄限制的运动员不超过 5 人，21 岁及以下运动员（199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不超过 3 人。调整后，报名运动员总人数不超过 30 人。在冬季转会窗口未使用完的调整名额，可以带入夏季转会窗口；

3. 参赛俱乐部可在中冠联赛夏季转会窗口（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7 日），在大区赛报名单的基础上，调整无年龄限制的运动员不超过 3 人。调整后，报名运动员总人数不超过 30 人；

4. 涉及转会的运动员须按照《中国足球协会球员身份与转会管理规定》执行，在报名前在中国足协完成相关转会手续；

5. 中冠联赛参赛运动员在 2019 年度内只能在两个注册报名窗口最多转会 2 次，且至多前后代表 2 个俱乐部参加 2019 中冠联赛。

四、球队官员参赛资格

- (一) 参赛队主教练在大区赛必须持有 C 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在总决赛必须持有 B 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
- (二) 参赛队助理教练必须持有 D 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
- (三) 参赛队守门员教练必须持有守门员专项教练员证书；
- (四) 参赛队体能教练必须持有体能专项教练员证书；
- (五) 参赛队队医必须持有医疗专业执照；
- (六) 参赛队新闻官必须参加过中国足协新闻官培训。

五、其他

- (一) 中国足协有权对会员协会、俱乐部及其运动员和官员的参赛资格做出最终决定，会员协会、俱乐部及其运动员和官员不得对该决定提出申诉。
- (二) 参加并完成 2019 中冠联赛总决赛的参赛俱乐部，除去升入中乙俱乐部外，其他俱乐部自动具备参加 2020 中冠联赛大区赛资格。经所属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同意，可不再参加未开赛的 2019 中国足协会员协会联赛（中冠预赛）。

第七条 报名

- 一、会员协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进行参赛俱乐部报名（包括俱乐部名称、参赛类型、申报主场材料、会员协会联赛秩序册、成绩册等支持材料）；

二、中国足协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前，确定参赛俱乐部。中国足协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前通过抽签，确定大区赛各小组队伍和赛程；

三、参赛俱乐部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前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完成运动员和球队官员的报名；

四、参赛俱乐部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完成运动员的注册和报名后，全部参赛人员信息将在中国足协官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结束后，再涉及运动员资格存在问题被申诉，如被中国足协确认，则只取消该运动员后续参赛资格，而不影响该队之前所有比赛成绩。

五、俱乐部名称以在民政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正式名称为准，不得在报名时自行变更。俱乐部队名称应报全称及简称。全称为“地域名+俱乐部名+队”；简称为“地域名+俱乐部名或俱乐部队名”。俱乐部名称应参照《中国足球职业俱乐部名称规范》执行，提倡中冠俱乐部名称不再使用赞助商冠名。中国足协有权要求俱乐部更改不合适的名称。报名完成后，俱乐部队名称在本赛季内不得变更；

六、参赛俱乐部必须报领队（对全队所有活动负责）和主教练（负责训练比赛和代表队伍发言）各 1 名，可以报助理教练、体能教练、守门员教练、队医、新闻官、翻译、队务等身份球队官员，但应具备相应资质。领队或主教练因特殊情况不

能参与比赛，需要俱乐部正式文件申报替换人选。主教练资质不符合中冠联赛要求的，只能以代理主教练身份参加相关活动；

七、参赛俱乐部必须报赛风监督员 1 人，由所属会员协会正式工作人员担任，负责俱乐部队参赛期间赛风赛纪的管理工作。赛风监督员不计入俱乐部大名单。赛风监督员作为赛区组委会工作人员，必须在比赛前 1 天到会，比赛结束后次日离开；

八、参赛俱乐部可报 18-30 名运动员。大区赛或总决赛报名一经确认，人员和队服号码不能更改；

九、参赛俱乐部在报名通过后，必须向中冠联赛组委会指定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 20,000 元，如在大区赛抽签 7 天前未缴纳报名保证金，则视为不参加比赛。俱乐部参赛后，报名保证金 20,000 元自动转为纪律保证金；

十、参加大区赛的俱乐部队必须在第一场比赛 14 天前向中冠联赛组委会指定账户另转入纪律保证金 80,000 元。在该队所有比赛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委会将纪律保证金扣除纪律调节费后退还。为鼓励表彰纪律优良队伍，如参赛俱乐部在 2018 中冠联赛场均得黄牌数小于 2，且无红牌无纪律处罚，则可免除缴纳 2019 年该 80,000 元纪律保证金。参加总决赛队伍需在总决赛开赛 20 天前，补足本队纪律保证金至 100,000 元。

第八条 补充报名及报名变更

一、球队官员补报或变更：主教练、助理教练、队医和翻

译等补报或变更时，必须至少于赛前 7 日向中国足球协会提交相关材料，并完成有关手续。经审核、批准后方完成补报或变更工作，并可随队工作；

二、运动员补报或变更：运动员只可在中冠联赛夏季转会窗口期间按照规定进行补报或变更；

三、补报及更换的运动员不得使用其他运动员已使用的号码；

四、如报名运动员在参加各级中国国家代表队比赛、训练中负伤，经国家队队医确认并提供相应诊断证明，可申请批准额外更换相应名额运动员；

五、补报或变更人员结束后，经中冠联赛组委会审核批准，将向符合条件的运动员、官员配发参赛证件，运动员和官员凭证参赛。

第九条 决赛阶段资格审查

中冠联赛决赛阶段，俱乐部队必须出具运动员、球队官员的参赛证、二代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明相关证件原件交组委会比赛官员审核。在赛前要接受对方俱乐部队赛风监督员的审验。运动员身份如无法确认，则该运动员不得上场。

第四章 竞赛办法

第十条 比赛日程

一、预赛阶段：省市联赛具体时间由各会员协会确定。

二、决赛阶段：

(一) 大区赛：2019 年 4 月上旬至 7 月中旬，具体时间由中国足协确定，另行通知。

(二) 总决赛：2019 年 8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具体时间由中国足协确定，另行通知。

第十一条 比赛地点

一、预赛阶段的省市联赛比赛地点由各会员协会确定。

二、决赛阶段的大区赛，俱乐部根据自身场地、人员、经费条件，自愿选择（主客场制或赛会制）赛制参赛。条件成熟的俱乐部可以通过所注册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申办主场，由中国足协按有关程序选定审核。申办赛区需满足《中冠联赛体育场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三、决赛阶段的总决赛比赛地点，为通过中国足协审核的总决赛 16 支俱乐部主场。如俱乐部主场未能通过中国足协审核，中国足协有权指定该俱乐部去客场或中立场地进行比赛。

第十二条 中冠联赛预赛阶段竞赛办法

中冠联赛预赛应按照《中国足球协会业余联赛规范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组织。

第十三条 中冠联赛决赛阶段竞赛办法

一、大区赛竞赛办法

(一) 2019 年中冠联赛参赛俱乐部将在各会员协会推荐申报俱乐部中，中国足协根据各地联赛开展情况及俱乐部各方面情况，择优选择 50-60 个。

(二) 大区赛采取分组单循环赛制，共分 10 个小组，每组 5-6 支队伍。参赛俱乐部在报名时自愿选择主客场单循环赛制或是赛会单循环赛制。

(三) 中冠联赛组委会根据俱乐部所在地域、报名情况、参加 2018 中冠联赛成绩及同会员协会球队尽量不同组的原则，进行初步分组。具体小组队伍、赛程和对阵通过抽签排出。

(四) 大区赛每组第一名和两个成绩最好的第二名直接出线，剩余 8 个小组第二名用单淘汰比赛方式（对阵关系按成绩排序为 1-8, 2-7, 3-6, 4-5, 序号在前为主场）决出最后 4 个出线名额，共计 16 队进入总决赛。

二、中冠联赛总决赛竞赛办法

(一) 分区赛

参加总决赛 16 队按照地理位置南北分为两个大组，各自进行主客场单循环赛制，每分区有 8 支队伍。具体赛程对阵通过大区赛成绩抽签。南、北区各自产生前 5 名进入排位赛。

(二) 排位赛

1. 南、北区第一名之间直接进行冠亚军决赛，使用主客场比赛，以两场比赛成绩之和决定中冠联赛冠、亚军名次。

2. 南区 2-5 名和北区 2-5 名进行交叉单场排位赛，分区赛名次较好队（如不同组名次相同则比较分区赛积分、净胜球、进球数、公平竞赛积分等其他数据）为主场，直至决出中冠联赛 3-10 名名次。

3. 南、北区两组未进入排位赛的队伍不再继续比赛，直接按照分区赛名次（如不同组名次相同的队伍则比较分区赛积分、净胜球、进球数、公平竞赛积分等其他数据），排出中冠联赛 11-16 名名次

第五章 规则与规定

第十四条 规则

一、执行国际足联颁布、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颁布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

三、执行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组委会和赛区组委会制定的联赛文件、规定和通知。

第十五条 规定

一、参赛俱乐部队必须上报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和护袜，必须佩戴护腿板。比赛时运动员护踝和脚踝绷带必须与袜子同

色或透明。

二、比赛双方俱乐部队必须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并经裁判员认可，比赛监督对比赛服装颜色有最终决定权。

三、比赛上衣背后、胸前和短裤应标注运动员号码，赛季内同一名运动员在同一个俱乐部号码不得更改，其中1号必须为守门员，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场上队长必须佩戴袖标。比赛服上面印刷的号码、姓名、广告等规范见《中冠联赛决赛阶段商务管理实施细则》。

四、比赛使用标准5号足球，由中冠联赛组委会提供。

五、中冠联赛半场比赛时间45分钟，中间休息不超过15分钟。

六、每队报名首发上场队员11名，替补队员7名，大区赛可从中替换5人，总决赛可从中替换3人。每队替换运动员次数不得超过3次，被替换下场运动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

七、如果比赛双方有一方上场比赛运动员少于7人，比赛将被放弃。在此情况下，主办方将对产生的后果做出最终决定。

八、比赛替补席每队应不少于15个坐席，其中替补运动员7席，球队官员7席，赛风监督员1席，其他人员禁止进入比赛场地。

九、替补席上所有人员必须穿着与场上运动员和裁判员有明显颜色区别的服装装备。

十、主队应使用第四官员席(从第四官员席面向球场)左侧替补席。

十一、赛风监督员和领队在比赛时必须在替补席就座，管理替补席秩序是赛风监督员和领队的职责之一，本方替补席任一人违纪，都将追究赛风监督员和俱乐部队领队的管理责任。

十二、比赛过程中，同一时间只能有1名替补席官员在技术区域进行指挥。

十三、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吸烟，同时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十四、在比赛进行期间，每队同时最多有6名运动员可以在2名官员带领下，在其替补席近侧球门后或比赛监督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无球热身(守门员可以进行有球热身)。

十五、竞赛礼仪

(一) 比赛入场仪式：按照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比赛入场式程序执行。

(二) 比赛结束礼仪：比赛结束后，除执行常规握手程序外，双方球队须列队到对方替补席前行礼致谢。赛后的具体程序为：与裁判员、对方球员的中圈握手礼，向对方球队替补席的致谢礼，向本方球迷的致谢礼。

第十六条 中止比赛

如果由于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

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比赛将被暂停 30 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二、比赛被暂停 30 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三、在中止比赛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 3 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主办方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 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二) 不能对替补球员名单中的球员进行增加、更换。

(三) 不能增加可换人的次数。

(四) 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五) 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六) 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地点由主办方决定。

(七) 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主办方决定。

第十七条 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 30 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二、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三、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 3 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除非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四、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第十八条 弃权、退赛和罢赛

一、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获得参赛证、或处

在停赛期、或正在申诉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运动员，代表某队参加了比赛，该俱乐部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二、弃权的处理

(一) 一方俱乐部队比赛弃权，另一方俱乐部队以 3: 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 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二) 双方俱乐部队比赛弃权，双方俱乐部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 0 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属罢赛：

(一) 并非因主办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或未获得主办方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二) 拒绝按照主办方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三) 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四) 中途退出联赛。

四、罢赛俱乐部队所有本赛季比赛的比分均计对方 3: 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 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五、弃权、罢赛和擅自退赛俱乐部队必须赔偿其他俱乐部队、中国足协、赛区组委会、合作伙伴等由此所遭受的损失，赔偿数额由组委会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决定。

六、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可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

准则》，对弃权、罢赛、退赛的俱乐部队做出进一步处罚。

七、因俱乐部原因未参赛或未完成全部比赛，将扣除全部纪律保证金。

第十九条 体育场及比赛场地

一、比赛监督在到达赛区后即对体育场进行检查，确保比赛场地、设施符合《足球竞赛规则》及《中冠联赛体育场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如果未能达到相关规定，赛区组委会必须按照比赛监督要求进行整改。

二、中冠联赛决赛阶段比赛承办地至少提供 1 块符合组委会要求的天然草或者经过中国足协检查考核的人工草比赛场地和 1 块同条件的备用场地。主体育场及备用体育场应在所属会员协会管辖区域内。

三、中冠联赛决赛阶段，主队体育场还应满足封闭区域、独立看台（大区赛至少 500 座位，总决赛至少 800 座位）、各类功能房等技术要求。组委会将对全部参赛球队主场体育场进行检查，如未能达到要求，则取消该队主场比赛，改为在客场或中立场地完成比赛。如双方条件均未能达到要求，则另选中立场地完成两轮比赛。

四、比赛城市或附近城市必须有民用机场或高铁站，体育场与机场或高铁站之间的距离汽车行程不得超过三小时；

五、主队比赛场必须保证赛前 24 小时起至比赛结束期间不

举办其他各类活动，否则组委会将视情节给与赛区处罚。

六、同一赛季，除非所处环境超出控制能力，各俱乐部应使用同一体育场作为比赛主场。如果主队俱乐部认为比赛场地无法完成比赛要求，需要调换比赛场地，必须于赛前 21 天完成以下程序：

（一）经中冠组委会审核，调换后的体育场符合《中冠联赛体育场管理规定》要求；

（二）与对方俱乐部协商并同意；

（三）与主场赛区协商并同意；

（四）与转播方沟通并同意；

（五）体育场变更申请被批准前，中冠联赛组委会拥有对体育场审查的权力，审查成本将由提出申请的俱乐部负担；

（六）中冠组委会批准后将会及时告知客队及相关竞赛官员，如果主队俱乐部未能按上述要求应对，将承担所有相关方的差旅、餐饮、住宿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七、如果客场比赛俱乐部队前往比赛场地后，任何对比赛场地产生的疑问，必须向比赛监督提出，比赛监督将征求裁判员的意见后决定比赛场地是否适合比赛。如果裁判员认为比赛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情况、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无法开始，则按比赛取消处理。

第二十条 比赛日程安排

一、中冠联赛竞赛日程由中冠联赛组委会制定，俱乐部必须严格遵守；

二、如遇到不可抗拒原因，中冠联赛委员会有权对既定赛程做出调整或更改；

三、中冠联赛大区赛或总决赛所有场次比赛的体育场及开球时间应在相应赛事开始前 21 天，由主场俱乐部向赛区委员会申请，并向中冠联赛组委会申报（比赛开球时间要考虑天气、气温、光照、球迷观赛、转播等各方面有利条件）；

四、如赛区及俱乐部因自身原因希望调整原定赛程，应至少于原定比赛日前 21 天向中冠联赛组委会进行申请，同时已征得对方俱乐部、主场赛区、转播方、赞助方等各方同意。中冠联赛组委会将根据各方意见、具体情况做出最终决定，相关俱乐部、赛区需按决定执行。

五、除非主办方同意，俱乐部其它比赛不得与既定的中冠联赛赛程发生冲突。

第二十一条 官方活动

除比赛本身外，中冠联赛官方活动包括赛前联席会、官方训练、新闻发布会、倒计时程序执行、颁奖典礼等，任何未按要求出席活动的运动员或者官员，中冠联赛组委会纪律委员会将对其做出相关处罚。

第二十二条 赛前联席会

(一) 在经验欠缺或赛季前两场等情况的赛区，赛前联席会在赛前 1 天的上午召开；如赛季开始后，赛区工作已经准备就绪，联席会也可在比赛当天上午召开。

(二) 联席会时，两队领队或主教练必须出席，按照要求携带相应待查证件、服装等。比赛官员、赛区各部门代表出席，就整个比赛运行进行要求部署。

第二十三条 官方训练

一、客队有权在比赛日前 1 日与开球时间相同的时间段在比赛体育场内进行一个小时的官方训练，体育场应确保场地条件（灯光、划线、球门、球网等）达到与比赛要求一致的水平，同时在客队官方训练开始前 30 分钟允许客队使用客队休息室及相关设施；

二、如果因天气原因，确实无法安排官方训练，则由比赛监督决定，参赛双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比赛监督的决定。

(一) 由客队穿平底训练鞋在比赛场跑道（比赛草坪外）进行训练；

(二) 或取消客队在比赛场地的官方训练，但赛区必须为客队提供具备良好训练条件的其它训练场。

第二十四条 倒计时程序

一、比赛开球前 90 分钟，俱乐部队在抵达体育场后填报《上场队员名单》(11 名首发运动员和 7 名替补运动员)和《替补席

官员名单》并提交给比赛监督，比赛监督、第四官员对报名运动员、替补席官员进行身份确认。比赛前 60 分钟，双方俱乐部队和比赛监督对《上场队员名单》和《替补席官员名单》签字确认。

二、赛前热身应严格按照比赛倒计时程序时间要求进行，上场队员名单队员于比赛开始前 50 分钟在比赛场地进行热身，比赛开始前 20 分钟必须结束热身，返回更衣室。

三、从比赛监督签字确认《上场队员名单》后到比赛开球前，如因运动员受伤等原因俱乐部队申请更改《上场队员名单》，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只能以原上场名单中的 7 名替补运动员更换因伤不能上场运动员；

(二) 被换下的原首发运动员不得再列入替补运动员名单；

(三) 列入替补名单运动员人数将相应减少并不再增补；

(四) 比赛中可换人次数不变。

第二十五条 证件管理

一、中冠组委会为整个赛事各类人员统一制证。

二、证件种类分为组委会工作人员、参赛队、媒体等 3 类证件。具体管理办法见《中冠联赛证件管理指南》。

三、各类人员需按照组委会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制作证件。

四、如果证件丢失或损坏，申请俱乐部需支付 100 元/个，

为运动员和官员补制新证。

第二十六条 票务

一、中冠联赛组委会负责为俱乐部提供球票票样设计。俱乐部应按照票样设计进行印刷，并确保球票上印有比赛场地、比赛时间、座位号码或序列号。

二、主场俱乐部应为客场俱乐部和中国足协合作伙伴各预留 50 张赠票；

三、主队俱乐部必须将体育场可售（或赠送）球票的至少 5% 专供客队球迷，客队俱乐部必须在比赛日 7 天前向主队俱乐部发函确认其购买（如不售票则领取）的球票数量，出售给客队球迷的球票价格不应超过卖给主队球迷的同一等级球票的价格；

四、客队球迷应与主队球迷隔离开在不同看台。

第二十七条 球迷管理

一、中冠联赛旨在营造优良地域足球文化、培养俱乐部稳健运行，鼓励参赛俱乐部扩大球迷人数，组织球迷团体，到比赛现场为自己队伍加油助威。

二、主场赛区、俱乐部应在每场比赛时安排专门的隔离看台区域供客队球迷观赛。客队应安排专门人员与主队沟通，负责联系客队球迷的入场、出场、安保等相关事宜。

三、主、客队俱乐部应对本队球迷的行为负责，创造文明

赛场，营造和谐氛围。俱乐部应对用言语和行为攻击比赛官员、运动员的本队球迷进行劝阻，并结合安保力量，采取必要手段予以控制。对于出现某队球迷不当行为，而该俱乐部、所在赛区管控不力的情况，中冠联赛组委会将视情节对相关俱乐部或赛区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新闻媒体

一、各赛区、参赛俱乐部必须按《中冠联赛媒体运行指南》的规定提供所有新闻媒体设备及设施。

二、中国足球协会统一制作媒体证件。

三、除了主播台以外，媒体记者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及球场边线与观众席之间的区域。在比赛前、比赛进行期间以及比赛后，均严格禁止任何媒体记者进入俱乐部队更衣室、运动员通道及技术区域。

四、官方训练必须向媒体开放。如果俱乐部不希望开放其官方训练，则需至少将其前 15 分钟训练向媒体公开。如果官方训练在比赛体育场进行，媒体可进入区域需与比赛日其可进入区域相同，并且这些区域必须由安保人员维持秩序。

五、根据中冠联赛的统一安排，各赛区必须组织、召开赛后新闻发布会。参赛双方各自的主教练和一名首发运动员需要参加赛后新闻发布会，具体顺序为负队先、胜队后，如比赛为平局则客队先；如参加新闻发布会人员中有外籍人士，相关俱

乐部需提供翻译人员。

六、鼓励各赛区组织、召开赛前新闻发布会。

七、在比赛即将结束时，赛区新闻官按照比赛监督指示，通知本场最佳运动员参加瞬间采访及颁奖。

第二十九条 商务

一、中冠联赛预赛阶段，各赛区比赛场地必须按照《中冠联赛预赛商务规范》执行。

二、中冠联赛决赛阶段，各赛区比赛场地必须按照商务要求，完成全部商务需求的广告板和相关背景板摆放。具体商务要求见《中冠联赛决赛阶段商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六章 赛风赛纪与公平竞赛

第三十条 赛风赛纪

一、中冠联赛各参赛俱乐部、赛区应按照《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在各级业余赛事中加强赛风赛纪管理的通知》严格执行。

二、严重违规违纪的处罚

(一) 在预赛阶段的省市联赛中出现的威胁、辱骂、围攻、推搡裁判及竞赛官员，阻碍裁判及竞赛官员正常工作，殴打裁判，打架斗殴和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运动员、管理人员、俱乐部，会员足协须将处理决定报备中国足协并列入全国业余赛事违规违纪黑名单。中国足协将视情节拒

绝严重违规违纪的运动员、管理人员、俱乐部报名中冠联赛。

(二) 在决赛阶段中出现上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运动员、管理人员、俱乐部，将被列入全国业余赛事违规违纪黑名单，并追究推荐会员协会的管理责任，减少该会员协会下一年度的中冠联赛推荐名额。

第三十一条 红黄牌

一、中冠联赛决赛阶段，运动员在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将自动停赛一场比赛(纪律委员会有追加处罚时以纪律委员会处罚为准)。

二、运动员在中冠联赛大区赛阶段的单张黄牌不带入总决赛。运动员在大区赛阶段累计两张黄牌、红牌、纪律处罚的停赛均带入总决赛。

第三十二条 公平竞赛积分

一、公平竞赛积分是年度精神文明奖项和队伍名次排名的重要参考依据。总分 100 分，采取扣分制。

二、比赛出现的黄牌每张扣 1 分，红牌（直接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扣 3 分，

三、纪律处罚文件中，每停赛 1 场，扣 3 分。

第三十三条 纪律调节费

一、中冠联赛组委会以纪律调节费的收缴和发放，来鼓励各队公平竞赛，打造中冠联赛正能量氛围。

二、俱乐部队在中冠联赛决赛阶段的比赛中，每场比赛如得黄牌超过3张（含3张），或得红牌，将缴纳该场比赛的纪律调节费（计算方式为每场每张黄牌1,000元、每张红牌2,000元）。

三、俱乐部及其人员被纪律处罚后，将按照具体处罚文件缴纳纪律调节费。

四、俱乐部完成所有比赛后，中冠联赛组委会核算该队应缴纳的纪律调节费，在赛季开始前交纳的纪律保证金中扣除。其余款项退还该队。

五、所有队伍的纪律调节费在本年度联赛结束后，由中冠联赛组委会财务完成审计后，面向社会公布总额并公布使用用途（奖励精神文明获奖队伍、奖励业余足球励志人物、奖励违反足球道德举报人、担负社会责任、联赛公益宣传等）。

第三十四条 纪律与申诉

一、抗议

（一）本规程中抗议是指对直接影响比赛的事件（如赛事组织管理、体育场设施、比赛装备、运动员比赛资格、比赛用球等）或违反本规程的行为而提出的抗议。

（二）由裁判根据比赛相关事实做出的场上判罚为最终判罚，对此不得提出上诉。

（三）除非另行规定，抗议首先应该以口头形式在比赛结

束后 2 小时之内向比赛监督提出，在赛后 24 小时内相关俱乐部队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中冠联赛组委会，同时交纳抗议费 500 元。

二、纪律委员会

(一) 中冠联赛纪律处罚的依据为《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二) 中冠联赛预赛阶段，省市联赛中的违纪事件，由省市联赛区纪律委员会负责处理。

(三) 中冠联赛决赛阶段的违纪事件，由中冠联赛组委会纪律委员会负责处理。严重违规违纪，将提交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作进一步追加处罚。

三、仲裁委员会

(一) 中冠联赛预赛阶段比赛的纠纷案件，由中国足协员协会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

(二) 中冠联赛决赛阶段比赛的纠纷案件，由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

四、道德委员会

中国足协坚决反对各种形式的操纵比赛、赌球、腐败等违反足球道德和公平竞赛行为，请各参赛俱乐部、赛区、广大足球从业者按照《中国足球协会道德与公平竞赛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所要求事项予以监督，对于发现有参赛俱乐部或人员涉嫌违反足球道德行为的线索或证据，需及时向中国足协道德

委员会举报或反映情况。如查实，将对涉事相关单位、人员予以处罚，并奖励举报人。

第七章 名次决定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名次、成绩排序

一、小组赛或循环赛赛制的名次排序

(一)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
(二) 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三)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相互间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相互间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3. 相互间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4. 组内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 组内比赛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 组内比赛公平竞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7. 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二、淘汰赛赛制的名次排序

(一) 进行单场淘汰（决胜）赛时，如 90 分钟比赛结束后仍为平局，以互罚球点球的办法决定胜负。
(二) 进行主客场双淘汰赛时，两回合进球多者晋级，如

总进球数打平，则客场进球多者晋级。如客场进球数仍相同，则直接进入点球决胜。

三、不同小组间同名次的队伍成绩排序

先提取各队在各自小组比赛的积分、净胜球、进球总数、公平竞赛积分数据（如小组球队数目不同，则去除相应小组内名次最后球队全部数据后，重新进行计算上述数据），然后按照小组赛名次排序方式排出成绩高低顺序。

第三十六条 升级

本年度中冠联赛的若干名，如经审核达到职业联赛俱乐部（中乙俱乐部）准入标准，则升入 2020 年中乙联赛。具体办法按照《2019 中乙联赛规程》执行。

第三十七条 奖励

一、中冠联赛前 3 名的俱乐部将获得奖牌。
二、中冠联赛设立“公平竞赛奖”、“最佳射手”、“最佳运动员”、“最佳新秀”、“最佳守门员”、“最佳教练员”、“最佳裁判员”等奖项。具体奖项设置管理，见《中冠联赛奖项评选办法及要求》。

第八章 比赛官员

第三十八条 比赛监督

一、比赛监督由中冠联赛组委会指派，全面负责赛区各项

协调和管理工作。

二、比赛监督依照《比赛监督工作职责程序与要求》进行赛区指导、协调工作，对比赛和赛区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定。

第三十九条 裁判长、裁判监督和裁判员

一、预赛阶段省市联赛的裁判长、裁判监督和裁判员，由当地足球协会选派。

二、决赛阶段大区赛和总决赛的裁判长、裁判监督和裁判员，由中国足球协会裁委会选派。

第九章 经费条件与赛区接待

第四十条 经费条件

一、中国足协及其合作伙伴负担所有涉及比赛官员的差旅、酬金、赛区食宿、保险等费用，赛事转播宣传推广等费用。中国足协给与主场赛区、赛会制赛区一定办赛组织补贴经费。

二、参赛俱乐部或赛区组委会负担主场办赛费用、赛会制赛区办赛费用。

三、参赛俱乐部负责本队参赛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交通、食宿、服装器材、保险等费用）。

第四十一条 赛区接待

一、赛区官方接待从赛前 2 天至赛后 1 天，共 4 天时间。

赛区在官方接待期间必须给客队提供官方活动安排通知、协调联系食宿交通、协调客队球迷观赛等服务。

二、客队在非官方接待期间的所有行程安排需自行负责。

三、所有俱乐部队需至少于比赛日前 1 日中午 12 时前抵达比赛赛区，按时参加赛前联席会、官方训练及组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达，应有书面请示，并经中冠联赛组委会同意。

第四十二条 比赛官员接待

一、赛区负责比赛监督、裁判长或裁判监督、裁判员等比赛官员的接待工作。

二、接待条件、相关经费标准按照《中冠联赛相关经费标准及规定》执行。

第十章 医疗

第四十三条 医疗

一、赛区应在比赛场地提供医务室及相关医疗设施及药品。

二、比赛期间，赛区必须配备一名有资格的医师和训练有素的急救护理人员若干名。

三、赛区每场比赛配备 2 个担架及接受过培训的担架员 8 名、1 辆配有急救设备的救护车。

四、参赛俱乐部必须为其俱乐部队所有成员的住院、外科

手术和专业医疗检查支付所有费用。

第四十四条 反兴奋剂

- 一、中冠联赛严禁参赛运动员使用兴奋剂；
- 二、兴奋剂检测工作按照反兴奋剂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知识产权

中国足球协会是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唯一且具有排他性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和未来的中冠联赛名称、标识、商标、技术报告、出版物、奖牌和奖杯等的使用权利。以上提及的任何权利的使用都应该事先获得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组委会的书面同意书。

第四十六条 未尽事宜

本规程由中国足球协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事件都将由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组委会做出决议。本规程从发布之日起生效。